

以机制创新做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江苏法院去年审结各类行政案件三万余件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瑶璠

“2023年,全省法院新收各类行政案件30111件,审结30365件,其中一审案件数同比持平,二审收案数同比有所下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玉柱在5月7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全省法院2023年行政审判履职工作相关情况。

近年来,江苏法院依法履职,在构建行政审判质效提升长效机制、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点执法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构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机制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积极助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较好社会成效。

规范权力运行

2023年,江苏法院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司法监督,以法治为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1248件,占一审结案数的69.8%。坚决纠正“一刀切”执法、“小过重罚”等行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变更行政机关对小微企业作出的巨额罚款;灌南县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中切实贯彻罚过相当原则,积极助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较好社会成效。

此外,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首违不罚”、减轻、从轻处罚事项和不予强制措施“四张清单”,依法审理各类涉企行政案件,支持行政机关深化实施涉企免罚、轻罚柔性执法制度,引导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采用非强制手段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等要求,切实提升行政审判质效提升长效机制。《意见》印发后,2023年全省法院行政案件上诉率为45.88%,申请再审率为19.585%,均处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参考区间。

不断优化路径

一直以来,江苏法院不断优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路径,落实“抓前端、治未病”。江苏高院会同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行政争议调处工作机制的意见》,挂牌成立江苏省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推动市县设立调处平台近50个,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实施意见》,统一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相关行政争议的处理规则,从源头上减少此类行政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建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搭建重点项目工作联席会议平台,推进征收补偿领域诉源治理。自建立以来,在19次联席会议中研究解决了108项难点堵点问题,服务保障了27个重点项目建设,全市法院新收涉征收补偿类案件连续3年下降,平均降幅超过24%。

泰州法院联合人社部门设立工伤保险行政争议“法官驻点办公室”,以工伤行政执法人员和派驻法官提前联合介入为主要手段,推动形成“协同发力、调解先行、司法托底”的诉调衔接机制。截至4月底,已累计提前介入,参与工伤行政争议化解216件,实质化解172件,帮助49家用人单位及时恢复生产秩序。

全省法院健全完善集中管辖格局下异地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推动成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针对矛盾纠纷高发领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综合运用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手段让调解向前延伸,2023年全市行政案件协同化解率为35%。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推动建立多跨协同化解行政争议“1+2+N”工作机制,通过建立“集中管辖法院主导、各属地行政争议诉前化解中心协同化解、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的行政争议闭环化解机制,2023年该院审结的行政案件中,原告撤诉87件,行政案件的调撤率达27%。

促推实质化解

近年来,全省法院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积极推动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机制省域覆盖,在南通地区率先探索实践的基础上,江苏高院会同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共同部署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全省推广工作。

据介绍,苏州、盐城、宿迁等地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本地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的制度意见并拓展适用范围,推动自我纠正制度深度融入行政争议化解全流程;常州去年有近百件行政争议及诉讼纠纷由行政机关主动进行自我纠正。

记者获悉,江苏法院还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机制方面推出陈新。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构建“一二三四”工作机制,建设属地行政争议调处分中心嵌入各县区(市)矛盾调处中心,通过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集中管辖司法协作属法院院“两个平台”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诉前一审中一诉后“全链路”实质化解,形成解纷闭环,从法官、庭长、分管院领导、院长及两级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基层组织多个维度组织多方力量,开展多元调处,深化多联互动,强化源头管控,自运行以来该院新收行政案件数同比下降21%,650余件行政案件得到实质化解。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探索实践“党委领导、诉前化解、府院联接、属地联动、多方联调”的行政争议化解5项机制,2023年该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175件,其中以调解、协调撤诉结案394件,调解撤诉率为33.53%,上诉率为42.0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26%,实现辖区涉行政争议协同化解率显著提升。

据了解,全省各级法院不断丰富府院联动路径,强化行政争议诉调衔接配合。其中,宿迁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探索引导当事人先行通过行政争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联合召开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新闻发布会并发布典型案例,形成行政争议、诉讼协同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合力。

北京四中院通报2023年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 新业态新模式对行政监管带来挑战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孙嘉琳 刘津宁 今天上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外发布,这是北京四中院连续第9年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报告》显示,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行政监管带来了挑战,集中表现为相关行政案件数量的增长。

公安交通、市场监管、人社保等领域行政争议经复议程序后进入四中院审理的案件较多。据北京四中院副院长李迎新介绍,近年来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传统以地域为权力边界、以线下执法为主要方式的监管体制、方式以及具体机制形成了挑战。2023年该院审理的涉互联网行政上诉案件相较2022年同比增长126.8%,其中因商品质量或服务的投诉举报引发的行政争议占比近九成。

在行政诉访联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李迎新表示,2023年北京共有12个区政府正职或副职区长在四中院出庭应诉27件行政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均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发挥了“关键少数”依法行政的引领带动作用。

数据显示,2023年北京四中院受理的一二审行政案件总量达1104件,相较2022年有所上升。其中,北京市16区政府涉诉的一审行政案件集中于城建和规土两大类行政管理领域,主要包括商品房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以及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及补偿等。此外,随着行政复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四中院受理行政复议案涉行政管理领域呈现多元格局,

“小法庭”释放诉源治理“大能量”

甘肃法院推动基层人民法庭工作跨越式发展

□本报记者 周文馨 赵志锋

“我买的全价票,为什么只能选择一条线路游览?”近日,一名刚参观完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山石窟的小伙子走进麦积山下的旅游纠纷巡回审判点。

麦积区人民法院甘肃“旅游法庭”工作人员赶忙递上一杯水,并联系景区负责人前来处理。在景区和法庭工作人员耐心调解下,小伙子对于景区出于游客安全、文物保护、通行效率和参观舒适度等方面的初衷表示理解。临行时,小伙子对法官点赞说:“麻辣烫很香,旅游法庭很赞!”

审判质效稳步向好

在镇原县孟坝镇,同村村民李成与李祥、李云(均为化名)因为一条路多次发生纠纷,邻里关系急转直下。原来,李成一家人出行必须经过李祥、李云两家住宅中间的一条小道,近年来由于道路两侧种植黄花草等作物,导致车辆无法出入,对李成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李成诉至法院,请求排除妨碍。为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3月20日,孟坝

人民法庭庭长余浩军邀请司法所、村干部一同参与调解。“路面加宽了,不只对原告有好处,你们两家出行也方便。”“你损坏人家地里庄稼也有不对的地方。”“一个村里的,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都让一步吧。”余浩军和镇村干部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引导双方正确处理意见分歧。经过反复沟通多方劝解,当事人的心结打开了,调解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李祥、李云同意让出部分路面,李成也表示愿赔偿对方农作物损失等。

据介绍,近3年来,全省人民法庭审(执)结案件39.8万件,占全省基层法院案件总量的27.5%,有些法庭调撤率达90%以上,整体呈现调解多、判决少,适用简易程序多,适用普通程序少,服判息诉多,涉诉信访少的“三多、三少”态势,审判质效稳步向好。

服务大局特色鲜明

“我辛辛苦种了一年,你说不收就不收了,我的损失谁来承担?”“咱们签的合同,明确约定了果穗标准,不符合标准的我肯定无法收购。”

今年1月,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西郊“种子法庭”受理一起种植回收合同纠纷案件。面对当事人各执己见的情况,“种子法庭”及时启动专家咨询、专业化审理,专家陪审的“三专一”工作运行机制,向行业专家进行咨询并研究提出纠纷化解建议,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顺利办结,既有效维护了正常的种子市场秩序,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专家咨询,现场办案是西郊“种子法庭”化解涉种纠纷、守护农业“芯片”的有力抓手。张掖市是全国最大的玉米制种基地,全国每两粒玉米种子就有一粒产自张掖。作为集中管辖甘州区制种产业纠纷的“种子法庭”,西郊法庭组建专门合议庭,与高校、种子管理部门、制种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专家库,遴选11名专家型人民陪审员参与化解各类涉种纠纷,为涉种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支持。

西郊“种子法庭”庭长彭勤介绍说,2020年以来,该法庭共办理涉种纠纷443件,平均解纷周期仅为17天,调解成功率超过80%,涉种纠纷化解“快车道”。

据悉,全省各地人民法庭服务大局,乡村法庭找准服务乡村振兴、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守护生态环境的切入点,积极探索建立“种子法庭”“苹果法庭”“旱果薯薯法庭”等特色法庭,切实护航县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治理务实高效

4月的文县碧口镇马家山茶园,忙碌的茶

农,翠绿的茶树,展现一幅美丽画卷。“今年的茶叶销量怎么样?”“有没有拖欠货款的情况?”“要谨防上当,保护好自己‘钱袋子’。”为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源头减少涉茶矛盾纠纷,文县人民法院碧口法庭及时将“云上共享法庭”送到茶园里。

“云上共享法庭”是陇南法院打造的便民服务小程序,通过云上咨询、在线调解、诉讼服务等多个板块,向当事人提供“云指导”“云调解”“云立案”“云开庭”等服务,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最近采茶太忙走不开,我还想着哪天抽时间专门到法庭去一趟!”听不到茶园就能解决纠纷,一位茶农立马走到法官身边,唠起他的“心事”。

法官当即与茶农耐心交谈,并指导茶农如何通过手机使用“云上共享法庭”进行网上咨询、网上立案等。文县法院深度推广运用“云上共享法庭”,通过诉讼服务中心一对一宣传、微信公众号共享链接、各乡镇张贴海报等方式,让司法力量下沉基层一线,倾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据介绍,全省各地人民法庭积极探索矛盾纠纷的类型化、集约化、专业化化解,对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患矛盾、家事物业纠纷等案件探索由人民法庭集中受理、高效办理。同时,各级法院指导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创新司法服务方式,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促进治理务实高效。

关注·全国防灾减灾日



▲5月9日,在第16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来临之际,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克州边境管理支队盖孜边境检查站开展“防范灾害风险 筑牢安全防线”主题宣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在第16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来临之际,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联合阜南县第三小学开展防溺水、防震和逃生等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学生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能力。图为5月9日,学生们在民警指导下开展防灾逃生演练。

承德检察结合地域特点开展专项监督 承德市承德市近日召开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一周年暨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承德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承德地域特点的潮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专项监督、滦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专项监督、燕山绿色矿山建设专项监督、塞罕坝及周边森林和草原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共发现线索289件,立案274件,发出检察建议213件。

绥化警网合力护航农耕生产

本报绥化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张佳宇 入春以来,黑龙江省绥化市公安局会同市委政法委,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行“警格+网格”融合治理模式,主动在保农、护农、利农上下功夫,出实策,组织全市公安机关7864名警力与网格员等基层政法力量联动联动,分片包村,下沉入户,累计化解涉土矛盾纠纷,秸秆离田等矛盾纠纷36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打击治理“三假农资”集群战役,破获农资类刑事案件9起,成功侦破特大系列网络诈骗案,为农资企业挽回损失371.3万元。农村地区刑事案件破案率达93.7%,治安案件结案率达96.6%,农村治安防控水平全面提高。

高效履职解决百姓急难愁盼 沈阳于洪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本报记者 韩宇 □本报通讯员 秦祺 如今,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已成为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检察院的使命担当和文化基因。在探索“传承、实践、创新”的路上,于洪区检察院以高效履职生动诠释着“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2023年,于洪区检察院荣获“清风辽宁政务窗口”称号。

“感谢你们的帮助,解决了我大难题!”近日,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于洪区检察院,并表达由衷谢意。原来,宋某是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宋某在遭遇一次家庭暴力中,导致胸椎压缩性骨折,生活不能自理,经鉴定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住院期间支出医药费、护理费等各种费用数万元。为摆脱将近10年的家暴,宋某决定起诉离婚。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宋某行动不便,便亲自到家中了解案情,化解她的心结,帮助她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对其展开司法救助和社会帮扶。在检察官努力下,宋某获得司法救助金1万元。法院也支持了她的诉讼请求,判决两人离婚。实践中,于洪区检察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服务理念,近年来办理了涉案金额上亿元的王某等34人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学员2000余名的刘某等24人组织考试作弊案。从群众角度出发,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内化于心,真切切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温度。

监督活动中,于洪区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巡河检查10余次,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践行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助推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实现“河道清淤、河水清澈、河岸美丽”,守护好于洪的“绿水青山”。